

## 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記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、王委員泰裕、交管系魏委員健宏、陳委員勁甫、企管系張委員紹基、許委員永明、會計系王委員明隆、邱委員正仁、統計系嵇委員允嬋、吳委員鐵肩、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、黃委員滄海、國經所鄭委員至甫

伍、列席人員：國經所史執行長習安、會計系謝合軒同學、國經所溫巧巧同學、管理學院邱郁婷小姐、黃美甄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來函通知自98學年起大學部將實施固定時段排課，所有必修課程須依時段教務處規劃時段排定，且排定後需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來時段如需更動，仍須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因目前各系所尚在排課，故本院將於98年5月中下旬配合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上開提案。
- 二、請各位委員針對本院未來開授「企業倫理」或「個案教學」之推動方式，提供寶貴建議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/財金所

提案一：「會計系暨財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核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由說明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，增列課程委員會審議項目及委員代理規定，配合修訂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案經會計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會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供參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提案二：98學年度各系所「雙主修／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」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98年2月18日（98）教資字第03號函規定：「自98學年起各學系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，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」。
- 二、本院目前開放雙主修／輔系供外系學生選修之系所為工資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，茲分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工資管系申請雙主修應修學分數為60學分、20門課程；輔系應修學分數為33學分、9門必修課程及9學分專業必修課目，案經工資管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  - （二）會計系申請雙主修應修學分數為78學分（必修60學分、選修18學分）、18門課；輔系應修學分數為52學分（必修46學分、選修6學分）、13門課，案經會計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  - （三）統計系申請雙主修應修學分數為40學分（必修至多39學分、選修至少1學分）；輔系應修學分數為20學分、11門課，案經統計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暨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財金所

提案三：財金所在職專班擬自98學年起重新調整課程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由說明：財金所在職專班擬自98學年區分為甲組（財金組）及乙組（會計組）分別招生，二組必／選修學分數相同，課程重新調整，案經會計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甲、乙組課程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- 二、依據教務處規定，系所必／選課程修正，須經三級三審程序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提案四：國經所擬自98學年度調整碩、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經所擬自98學年調整畢業學分數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，自45學分(必修24學分、選修21學分)降低至39學分(必修15學分、選修24學分、不含原三門先修課程【Pre-requisite courses；管理會計、管理經濟及統計方法】學分)。

(二)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除博士論文12學分外，自46學分(必修22學分、選修24學分)降低至40學分(必修22學分、選修18學分)。

(三) 案經國經所97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供參。

二、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：下午13時15分。